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0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翔瑋

被告 禾鋒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騰耀

被 告 陳秋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09,2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5,64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禾鋒鋼鐵結構有限公司(下稱禾鋒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16日與伊簽立約定書，並邀同被告李騰耀、陳秋蘭為連帶保證人簽立借據分別向伊借款2筆新臺幣(下同)400萬元、100萬元，合計500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1年5月19日起至116年5月19日止，每月19日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依當時公告之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計算浮動計息(借款日為2.095%)，嗣後隨前開利率而調整，逾期未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

01 息，另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2 部分照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禾鋒公司就系爭借款只
03 繳付本息至111年11月21日，尚欠本金4,509,216元未為清
04 償，且李騰耀、陳秋蘭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
05 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6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6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17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8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9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0 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1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
22 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亦為民法第739條、第7
23 40條及第273條所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24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5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
26 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
27 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
28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郵政儲金利率表(年
30 息)、商工登記資料公示資料、系爭借款約定書、保證書、
31 借據、貸款逾期未繳通知書、催收日誌、放款(單筆授信)攤

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51頁），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鈞雅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約定利率 (年息)	起訖日	按約定利率10%計算 (逾期在6個月內者)	按約定利率20% 計算(逾期超過6 個月者)
1	1,000,000元	889,119元	2.595%	自111年12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月20日起至 112年7月19日止	自112年7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4,000,000元	3,620,097元	2.595%	自111年12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12月20日起 至112年6月19日止	自112年6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5,000,000元	4,509,216元				